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附註四(十三)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六(十)
	應付帳款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勞務成本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11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財務報表轉換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72 仟元及 32,25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72%及 2.89%；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16 仟元及 2,265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9.67%及 3.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897	37	\$	411,196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167	-		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59	-		4,6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2,183	14		134,46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3	-		1,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9	-		3,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23	-		2,89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8,710	4		31,5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53,611	24		324,502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542	79		915,516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4,708	-		5,8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35,557	12		104,93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527	1		4,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485	4		34,12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59	1		7,420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8,440	3		43,38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076	21		200,357	18
1XXX	資產總計		\$	1,084,618	100	\$	1,115,873	100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44,923 4	\$	50,26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108 3		22,3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3,556 8		90,9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4 -		3,7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9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6,705 7		62,84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500 22</u>		<u>230,159 2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0,584 14		138,507 12
2XXX	負債總計			<u>391,084 36</u>		<u>368,666 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2,539 44		472,53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1,963 16		184,54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1,925 3		25,8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41 3		60,3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61 -		3,89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5,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u>693,534 64</u>		<u>747,207 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84,618 100</u>	\$	<u>1,115,873 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84,376	100	\$	614,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405,018)	(69)	(	417,057)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358	31		197,30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765)	(10)	(	58,215)	(9)
6200 管理費用		(	38,645)	(7)	(	41,3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197)	(10)	(	56,14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5,607)	(27)	(	155,707)	(25)
6900 營業利益			23,751	4		41,5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9,553	1		9,3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518	1		20,88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99	1	(	3,4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70	3		26,793	4
7900 稅前淨利			42,621	7		68,3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118)	(1)	(	6,884)	(1)
8200 本期淨利		\$	36,503	6	\$	61,50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578)	(1)	(\$	1,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1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162)	(1)	(	1,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	-		3,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75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9)	-		3,4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12	5	\$	63,7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78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77	\$		1.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8-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發 溢	行 價	庫 股	票 交	藏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	\$ 22,139	\$ 37,519	\$ 486	\$ -	\$ -	\$ 729,3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52	(3,75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3,767)	-	-	(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13,487)	-	-	-	-	-	-	-	(	13,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九)	-	-	-	-	1,365	-	-	-	-	-	1,365
本期淨利		-	-	-	-	-	-	61,506	-	-	-	61,50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1,168)	3,404	-	-	2,2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	\$ -	\$ 747,207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	\$ -	\$ 747,20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34	(6,03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4,304)	-	-	(	54,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2,400)	-	-	-	-	-	-	-	(	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九)	-	-	-	-	(186)	-	-	-	-	(	186)
本期淨利		-	-	-	-	-	-	36,503	-	-	-	36,50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62)	(229)	-	(	7,39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25,895)	(	25,8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179	\$ 31,925	\$ 29,341	\$ 3,661	\$ -	\$ -	\$ -	\$ 693,534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477仟元及員工酬勞\$4,29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554仟元及員工酬勞\$4,98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21	\$ 68,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1,039)	(1,976)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674	1,8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792)	(6,2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77)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6)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99)	3,42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	(10,93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20,880
應收票據	1,359	(3,702)
應收帳款	(16,675)	(17,9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7	1,142
其他應收款	(458)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	4,063
預付款項	(7,165)	2,127
其他流動資產	(398)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99)	8,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53	3,336
其他應付款	(7,351)	9,336
負債準備一流動	2,178	-
其他流動負債	13,857	(3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9	3,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9	77,984
收取之利息	7,302	5,348
支付所得稅	(8,561)	(7,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30	75,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79,298)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71,289	24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171	8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九) (28,81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585)	-
收取之股利	3,110	2,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	10,9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1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4,940	(9,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70	174,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304)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2,400)	(13,48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25,8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99)	(47,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6,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99)	210,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196	201,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897	\$ 411,19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評估適用該準則後不致有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

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

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8年~12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11年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無需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 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173	137,655
定期存款	268,607	273,413
合計	<u>\$ 398,897</u>	<u>\$ 411,19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1,491	\$ 11,491
國外股票	7,932	7,932
	19,423	19,4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256)	(18,392)
	<u>\$ 1,167</u>	<u>\$ 1,031</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136 及\$306。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59	\$ 4,618
減：備抵呆帳	-	-
	<u>\$ 3,259</u>	<u>\$ 4,618</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2月31日	\$ -	\$ -	\$ -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50	\$ -	\$ 1,4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450)	-	(1,450)
12月31日	\$ -	\$ -	\$ -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2,556	\$ 4,450
群組二	703	168
	<u>\$ 3,259</u>	<u>\$ 4,618</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745	\$ 57,062
減：備抵呆帳	(2,543)	(3,582)
	<u>68,202</u>	<u>53,480</u>
應收勞務款	88,263	89,337
減：預收勞務款	(4,282)	(8,348)
	<u>83,981</u>	<u>80,989</u>
	<u>\$ 152,183</u>	<u>\$ 134,469</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82	\$ 3,582
迴轉減損損失	-	(1,039)	(1,039)
12月31日	<u>\$ -</u>	<u>\$ 2,543</u>	<u>\$ 2,543</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435	\$ 7,435
迴轉減損損失	-	(1,976)	(1,97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877)	(1,877)
12月31日	<u>\$ -</u>	<u>\$ 3,582</u>	<u>\$ 3,582</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80,161	\$ 58,991
群組二	27,226	40,262
群組三	44,796	35,216
	<u>\$ 152,183</u>	<u>\$ 134,469</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6,597	\$ 30,640
其他預付費用	2,113	905
	<u>\$ 38,710</u>	<u>\$ 31,545</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00,224	\$ 271,513
其他	53,387	52,989
合計	<u>\$ 253,611</u>	<u>\$ 324,502</u>
定存利率區間	0.79%~2.40%	0.60%~2.80%

1. 本公司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上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0,730	\$ 20,730
累計減損	(20,730)	(20,730)
	<u>\$ -</u>	<u>\$ -</u>

1. 本公司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因於民國 98 年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已於民國 103 年度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32	\$ 7,803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u>1,217</u>	<u>1,217</u>
	9,849	11,020
累計減損	(5,141)	(5,141)
合計	<u>\$ 4,708</u>	<u>\$ 5,879</u>

1.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5,141。
3. 上列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及 103 年 8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分別計 \$1,171 及 \$867。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04,939	\$ 105,60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99 (	3,4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332) (	2,011)
資本公積變動	(186)	1,365
其他權益變動	521	3,404
12月31日	<u>\$ 135,557</u>	<u>\$ 104,939</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5,377	\$ 72,803
關聯企業	40,180	32,136
	<u>\$ 135,557</u>	<u>\$ 104,93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計\$7,816 及\$21,000。
3. 本公司增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22.98%增加為 24.39%，並認列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金額計\$186。
4.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進貨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4.39%	22.98%	銷貨	權益法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40,180 及\$32,136。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46	\$ 2,2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46</u>	<u>\$ 2,288</u>

(3)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84)	(6,163)	(728)	(3,564)	(297)	(16,336)
	<u>\$ 1,358</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10</u>	<u>\$ 4,616</u>
104 年 度						
1月1日	\$ 1,358	\$ 485	\$ 992	\$ 1,771	\$ 10	\$ 4,616
增添	565	3,020	-	-	-	3,585
折舊費用	(549)	(666)	(166)	(288)	(5)	(1,674)
12月31日	<u>\$ 1,374</u>	<u>\$ 2,839</u>	<u>\$ 826</u>	<u>\$ 1,483</u>	<u>\$ 5</u>	<u>\$ 6,52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507	\$ 9,668	\$ 1,720	\$ 5,335	\$ 307	\$ 24,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133)	(6,829)	(894)	(3,852)	(302)	(18,010)
	<u>\$ 1,374</u>	<u>\$ 2,839</u>	<u>\$ 826</u>	<u>\$ 1,483</u>	<u>\$ 5</u>	<u>\$ 6,527</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14)	(5,559)	(560)	(3,033)	(287)	(14,453)
	<u>\$ 1,928</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20</u>	<u>\$ 6,499</u>
103 年 度						
1月1日	\$ 1,928	\$ 1,089	\$ 1,160	\$ 2,302	\$ 20	\$ 6,499
折舊費用	(570)	(604)	(168)	(531)	(10)	(1,883)
12月31日	<u>\$ 1,358</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10</u>	<u>\$ 4,61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84)	(6,163)	(728)	(3,564)	(297)	(16,336)
	<u>\$ 1,358</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10</u>	<u>\$ 4,616</u>

1.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6,423	\$ 22,426
應付專案成本	28,500	27,842
	<u>\$ 44,923</u>	<u>\$ 50,26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073	\$ 65,967
應付勞健保費	3,578	3,43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794	9,830
其他應付費用	16,111	11,680
	<u>\$ 83,556</u>	<u>\$ 90,907</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68,564	\$ 54,442
減：應收勞務款	(3,764)	-
預收勞務款淨額	64,800	54,442
預收軟體收入	11,905	8,346
其他預收款項	-	60
	<u>\$ 76,705</u>	<u>\$ 62,848</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366)	(\$ 160,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7	22,26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50,409)</u>	<u>(\$ 138,507)</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771	\$ 22,264	\$ 138,507
當期服務成本	2,885	-	2,885
利息成本	3,215		3,215
利息收入	-	445	(445)
	<u>166,871</u>	<u>22,709</u>	<u>144,1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5,218	-	5,218
經驗調整	3,491	131	3,360
	<u>8,709</u>	<u>131</u>	<u>8,5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119	(2,119)
支付退休金	(4,002)	(4,002)	-
公司帳上直接 支付數	(212)	-	(212)
12月31日餘額	<u>\$ 171,366</u>	<u>\$ 20,957</u>	<u>\$ 150,4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3,509	\$ 19,743	\$ 133,766
當期服務成本	2,755	-	2,755
利息成本	3,070	-	3,070
利息收入	-	395	(395)
	<u>159,334</u>	<u>20,138</u>	<u>139,1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1,437	269	1,168
	<u>1,437</u>	<u>269</u>	<u>1,1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857	(1,857)
12月31日餘額	<u>\$ 160,771</u>	<u>\$ 22,264</u>	<u>\$ 138,50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79)	\$ 19,319	\$ 16,945	(\$ 14,875)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254)	\$ 19,146	\$ 16,929	(\$ 14,790)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19。
-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35 及\$11,142。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3,924	\$ -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47,254	47,254
買回庫藏股	(1,817)	-
12月31日	45,437	47,254

2. 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買回 3,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買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817	\$ 25,895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b.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惟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9,341	\$ 60,338

5.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每 股
	股利(元)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34	\$ 3,752
現金股利	54,304	33,767
合計	\$ 60,338	\$ 37,519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計\$2,400 及\$13,48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
現金股利	26,407
合計	\$ 29,341

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20,847。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725 及\$7,98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9.49%，民國 104 年度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62,781	\$ 69,715
勞務收入	521,595	544,646
合計	\$ 584,376	\$ 614,361

(二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792	\$ 6,201
佣金收入	227	194
股利收入	777	807
壞帳轉回利益	1,039	1,976
什項收入	718	157
合計	<u>\$ 9,553</u>	<u>\$ 9,33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36	(\$ 306)
資產淨利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5,810	10,93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933
什項支出	(428)	(683)
合計	<u>\$ 5,518</u>	<u>\$ 20,88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1,507	\$ 324,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74	1,883
廣告費用	2,521	2,272
營業租賃租金	17,062	16,920
旅費	7,752	6,408
勞務費	7,764	5,459
軟體外包	125,951	127,171
其他費用	29,378	29,903
銷貨成本	47,016	58,08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60,625</u>	<u>\$ 572,76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73,445	\$ 279,030
勞健保費用	21,790	21,355
退休金費用	17,191	16,572
其他用人費用	9,081	7,702
	<u>\$ 321,507</u>	<u>\$ 324,659</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4 人及 29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不得超過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得超過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359 及 \$4,9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3 及 \$5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359 及 \$1,453，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9%及 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13	\$ 8,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	(1,0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9,814	7,7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96)	(854)
所得稅費用	\$ 6,118	\$ 6,88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50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50	\$ 10,7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67 (	2,8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	1,048)
所得稅費用	<u>\$ 6,118</u>	<u>\$ 6,8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297	\$ 370	\$ -	\$ -	\$ 667
備抵呆帳超限數	309 (	216)	-	-	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2	-	-	152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8,343	565	1,416	-	20,324
未實現預收收入	-	1,240	-	-	1,240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838	32	-	-	870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u>15,496</u>	<u>393</u> (	<u>750)</u>	<u>-</u>	<u>15,139</u>
小計	<u>35,283</u>	<u>2,536</u>	<u>666</u>	<u>-</u>	<u>38,4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160</u>)	<u>1,160</u>	<u>-</u>	<u>-</u>	<u>-</u>
合計	<u>\$ 34,123</u>	<u>\$ 3,696</u>	<u>\$ 666</u>	<u>\$ -</u>	<u>\$ 38,48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489	(\$ 192)	\$ -	\$ -	\$ 29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25	(916)	-	-	309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736	607	-	-	18,343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851	(13)	-	-	838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3,188	2,308	-	-	15,496
小計	33,489	1,794	-	-	35,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	(940)	-	-	(1,160)
合計	\$ 33,269	\$ 854	\$ -	\$ -	\$ 34,12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920	\$ 3,9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20	\$ 3,920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原民國 100 年度核定結果本公司需補繳稅款\$1,719，經申請復查為應退稅款\$336，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實際收到退稅款，並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503	46,839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6,503	46,8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503	47,512	\$ 0.7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1,506	47,254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61,506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06	47,808	\$ 1.29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7,062 及 \$16,92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409	\$ 2,3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444	-
	<u>\$ 32,853</u>	<u>\$ 2,3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GROUP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關係人交易事項附註七(二)所述之子公司係指上述關係人之合計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711	\$ 5,970
—關聯企業	2,104	1,79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5	1,114
總計	<u>\$ 7,860</u>	<u>\$ 8,87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858	\$ 4,938
勞務購買：		
—子公司	2,444	5,061
—關聯企業	15,988	18,458
總計	<u>\$ 21,290</u>	<u>\$ 28,457</u>

- (1)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2)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3)本公司轉包系統整合專案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493	\$ 983
— 關聯企業	-	27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0	600
總計	<u>\$ 643</u>	<u>\$ 1,61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2,223	\$ 2,683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0
總計	<u>\$ 2,223</u>	<u>\$ 2,893</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子公司	<u>\$ 38,440</u>	<u>\$ 43,380</u>

其他應收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 90 天至 365 天；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

4.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23,759	\$ 20,876
— 關聯企業	3,349	1,479
總計	<u>\$ 27,108</u>	<u>\$ 22,35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一年期維護合約分別為\$210 及\$230，表列營業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2,629</u>	<u>\$ 34,4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772	\$ 20,540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8,615	32,449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359	7,420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0,746</u>	<u>\$ 60,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提起民事訴訟並求償 \$ 7,483。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已進行第三次調解庭。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軟體產品	<u>\$ 12,157</u>	<u>\$ 2,46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章程修訂案，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07	32.78	\$ 141,183
港幣：新台幣	1,257	4.21	5,292
澳幣：新台幣	453	23.87	10,813
歐元：新台幣	114	35.68	4,068
人民幣：新台幣	7,059	4.97	35,083
日圓：新台幣	4	0.27	1
泰銖：新台幣	10	0.89	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9	32.78	\$ 41,5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	32.78	\$ 1,082
港幣：新台幣	595	4.21	2,505
人民幣：新台幣	112	4.97	557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8	31.60	\$ 143,717
港幣：新台幣	6,950	4.05	28,148
澳幣：新台幣	445	25.61	11,396
歐元：新台幣	114	38.27	4,363
人民幣：新台幣	3,099	5.07	15,703
日圓：新台幣	4	0.26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8	31.60	\$ 51,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	31.60	\$ 284
人民幣：新台幣	112	5.07	56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8 (\$	166)
港幣：新台幣	4.21	13
澳幣：新台幣	23.87	434
歐元：新台幣	35.68 (	118)
人民幣：新台幣	4.97 (	1,015)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0 \$	8,077
港幣：新台幣	4.05	2,040
澳幣：新台幣	25.61 (	1,046)
歐元：新台幣	38.27 (	263)
人民幣：新台幣	5.07	81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12	\$	-
港幣：新台幣	1.00%	53		-
澳幣：新台幣	1.00%	108		-
歐元：新台幣	1.00%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351		-
日圓：新台幣	1.00%	-		-
泰銖：新台幣	1.00%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1	\$	-
港幣：新台幣	1.00%	25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37	\$	-
港幣：新台幣	1.00%	281		-
澳幣：新台幣	1.00%	114		-
歐元：新台幣	1.00%	44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57		-
日圓：新台幣	1.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3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4,923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2	6,522	14,992	582
其他應付款	45,544	38,0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0,124	\$ 14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6	9,668	8,801	-
其他應付款	56,703	34,204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投資	\$ 1,167	\$ -	\$ -	\$ 1,167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投資	\$ 1,031	\$ -	\$ -	\$ 1,03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255	3,246	2.16%	3,835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5	245	0.01%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72	1,217	0.51%	5,015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Advansed Micro Devices Inc.	-	"	12,000	1,167	-	1,16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763	註6	2.04%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38,820	註5	3.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註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67,476	34.83	\$ 16,627	\$ 64	\$ 2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21,493	13,677	1,780,126	24.39	23,553	11,835	2,72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31,141	20,000	100	7,590	(42)	(42)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52,405	355,016	100	12,785	1,155	1,155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150,000	100	18,569	(3,420)	(3,420)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0,889	9,889	1,500,000	100	56,433	3,360	3,360	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177	5,567	50,000	100	56,063	3,382	註3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17,946	(3,374)	註3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25	17,599	(2,88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上海)	研發製作計算機 應用軟件；銷售 自製產品，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註1	\$ 51,271	-	-	\$ 51,271	\$ 1,199	100	\$ 1,199	\$ 14,863	-	
艾加軟件(蘇州) 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 發並銷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5,228	註2	5,228	-	-	5,228	3,382	100	3,382	35,34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資通上海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0元。

註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1,271	\$ 51,271	\$ 416,120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8	10,456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USD1,650,000元。

註2：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USD1,800,000元。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台幣		\$ 58
— 外幣	USD 139 兌換率 32.78	4
	AUD 400 兌換率 23.87	10
	HKD 1,136 兌換率 4.21	5
	RMB 3,161.7 兌換率 4.97	16
	SGD 686 兌換率 23.16	16
	THI 9,551 兌換率 0.89	8
		<u>117</u>
支票存款		<u>862</u>
活期存款		
— 台幣		61,456
— 外幣	USD 1,313,753 兌換率 32.78	43,058
	EUR 113,66.63 兌換率 35.68	4,056
	AUD 21,781.78 兌換率 23.87	520
	HKD 1,255,814 兌換率 4.21	5,281
	RMB 3,005,888 兌換率 4.97	14,939
	JPY 4,323.73 兌換率 0.27	1
		<u>129,311</u>
定期存款		
— 台幣	利率0.79%~1.36%，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95,805
— 外幣	USD 1,685,000 兌換率 32.78	55,226
	利率0.9%~1.15%，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AUD 267,864.61 兌換率 23.87	6,394
	利率1.55%~1.75%，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RMB 2,250,000 兌換率 4.97	
	利率2.4%，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u>11,182</u>
		<u>268,607</u>
		<u>\$ 398,897</u>

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815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830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4,09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662	
其他	45,34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70,745	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2,543)	
	68,202	
應收勞務款淨額		
立法院	\$ 8,12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720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5,82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4,755	
其他	62,84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88,263	本科目餘額5%
	(4,282)	
	83,981	
	\$ 152,18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 股)	金額	股數(仟 股)	金額	股數(仟 股)	金額	金額		股數(仟 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7	\$ 17,931	-	\$ -	-	(\$ 1,326)	\$ 22	\$ -	1,567	34.83%	\$ 16,627	\$ 16,627	無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9	14,205	521	7,816	-	(1,192)	2,724	-	1,780	24.39%	23,553	23,553	無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2,157	300	21,000	-	-	3,360	(84)	1,500	100.00%	56,433	56,433	無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20	7,359	-	-	-	-	(42)	273	20	100.00%	7,590	7,590	無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355	11,839	-	-	-	-	1,155	(209)	355	100.00%	12,785	12,785	無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150	21,448	-	-	-	-	(3,420)	541	1,150	100.00%	18,569	18,569	無	
		<u>\$ 104,939</u>		<u>\$ 28,816</u>		<u>(\$ 2,518)</u>	<u>\$ 3,799</u>	<u>\$ 521</u>			<u>\$ 135,557</u>	<u>\$ 135,557</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動力數位有限公司		\$ 3,900	
Wolters Kluwe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td		2,522	
其他		38,50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u>\$ 44,923</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軟體收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7,294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94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135	
其他		98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u>11,905</u>	過本科目餘額5%
預收勞務款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357	
台灣銀行		5,8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7	
彰化銀行		3,505	
其他		38,65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u>68,564</u>	過本科目餘額5%
減：應收勞務款		<u>3,764</u>	
		<u>64,800</u>	
		<u>\$ 76,705</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62,781		
勞務收入					521,595		
				\$	584,376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67,156
減：存貨轉列預付專案成本				(	11,348)
減：存貨轉列勞務成本				(	8,787)
銷貨成本(含軟體產品成本)					47,021
存貨轉列勞務成本					8,787
勞務成本					349,210
				\$	405,018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66,922
租金支出					10,357
退休金					11,111
旅費					2,260
郵電費					1,232
水電費					1,821
保險費					14,598
伙食費					4,779
軟體外包					125,951
其他費用					10,179
合計				\$	<u>349,210</u>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9,660	\$ 22,362	\$ 44,501	\$ 106,523
租金支出	2,719	1,612	2,374	6,705
退休金	2,211	1,093	2,776	6,080
旅費	3,336	566	1,590	5,492
保險費	3,115	1,631	3,470	8,216
勞務費	932	2,724	3,373	7,029
折舊費用	172	1,001	82	1,255
其他費用	6,620	7,656	31	14,307
合計	<u>\$ 58,765</u>	<u>\$ 38,645</u>	<u>\$ 58,197</u>	<u>\$ 155,607</u>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922	106,523	273,445	166,830	112,200	279,030
勞健保費用	13,972	7,818	21,790	13,603	7,752	21,355
退休金費用	11,111	6,080	17,191	10,725	5,847	16,5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90	2,991	9,081	4,987	2,715	7,702
折舊費用	419	1,255	1,674	552	1,331	1,883

註：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4人及297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72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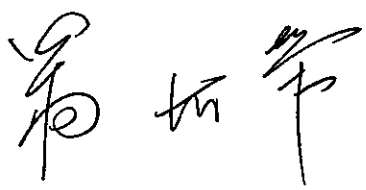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2177號
(2)北市會證字第371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7336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